

玄覽堂叢書

第四十三冊

大藏書  
卷之三

明史卷之三十三職官志洪武中舊名等編纂此傳本

子達太守歲省牛書各相示計三十六年分吏戶刑工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五軍都  
督府斷事官十門而不分走數前後事在職亦不照模人性名於你身身教而編置  
善乃欽衡之人一門為快故惠多十倍也行志云洪武十三年發遣相不設折中書之設  
歸入都制勅判事之都官見言未則主事之兩司平反則參議議事主事詳九卿  
之遠矣又稱是年始設湖廣江西福建四川江西河南山西陝西等處承宣使司  
以中軍都督府斷事官爲主事之員。洪武二十二年陞  
五軍斷事官爲正五品總治章刑獄全爲五司一設穆仁修<sub>劉穆</sub>穆修穆信五  
人分理至掌之刑獄與此事有言皆合意當是時中書既無事<sub>事</sub>歸六部而五軍都察  
院直隸于大理寺分其權每街所刑局權歸斷事官之望要一職常附於憲府職  
掌大綱故亦編籍也而不及銜官也又考作志洪武初吏部設三屬即曰總都司  
考功戶部設五科曰二科六科四科總科禮部設四屬即曰總印都膳部主

軍都兵部設三司都司總都駕都職司刑部設四屬都司總都營都宣司門工都設  
戶庫都司總都虞都水部屯田十三年置中書省陞六部吏戶都提刑封戶四府都司  
總都度支金部倉部兵庫都塔廩部土屯田設光都十二年以總都之名更遷都  
戶民部禮儀部兵目馬部刑憲部戶營都二十三年改刑部又分為江  
西湖南廣西廣東山東福建

北平河南

直隸山西

陝西二部此書而述

與二十二年三月更  
計一  
寧魯儀刑刑部稽核考功神農  
水尤則史錄及又此書成科取載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兩州人  
口至十戶人合總計一千五百萬五千一百六十一日而作鑄而紀二十二年下部奉旨歲次大  
下戶口之數戶一千五百萬五千一百六十一與生不甚相符可見其  
書所錄益而方網則不無是時代設官之職種統相維固中此可考而知也

宋史詳記

# 吏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  
其屬有四曰選部司封司勲考功

## 選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

選官

作缺

凡内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

功司勲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  
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  
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  
送選部移付司勲照勘明白開附轉  
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  
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  
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

類選

凡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勲付到起復官及內外

衙門送到降用裁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起復考滿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謄錄選本引選○本科該管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閑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仕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勲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職私等

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進士監生通經秀才人材孝廉賢良方正等項俱憑來文附簿責供年籍住址出身名色丁產營生過名分成等第然後引奏選用○陰陽醫術行移太醫院欽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仍督令別舉僧道亦憑僧道錄司考試堪用申送本部具該類奏引選○其應選官員人等

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仍督令別舉僧道亦憑僧道錄司考試堪用申送本部具該類奏引選○其應選官員人等

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其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在京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

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缺員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在京已入流倉官

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

○舉人出身第一甲三名第一名從

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

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

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在外

承差有缺於能幹人員內取用考滿

者准考功來付於行人內用起復者

准司勳來付於五府六部知印內用

○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

奏於識字人材內取用

抄選

凡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

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在外官員關

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

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

回報立案送司勲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

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

移咨兵部應付腳力

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減併一應衙門欽奉

聖旨或據准各處來文開到各項緣由若係開設復設衙

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

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并衙門具

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移付該科別用俱咨禮部

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勲貼黃

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

官制

凡内外各司府州縣衙門并合屬倉庫河泊所

稅課司局驛遞閘壩僧道醫術大小

衙門合設官員及五軍都督府并各

衛所軍職文官制度并令典名數務

要周知

官

在京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選部司封司勲考功四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選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戶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

主事各二員 內北平部四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典史一員

抄紙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印鈔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史一員

贓罰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外承運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六員

丙丁字庫二員

軍儲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